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第2輪第8場會議資料

108年9月10日

目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1
第 16 條	1
取得法律人格	1
監護宣稱制度	1
出生登記制度	2
非本國籍兒童	2
第 17 條	3
保障人民私生活	3
搜索	15
個人資料之保護	15
個人資料庫	17
個人名譽遭不法侵害時之保護	18
第 18 條	19
宗教平等	19
宗教類別	19
宗教保障	19
第 19 條	21
媒體及資訊流通	22
媒體執照管制	23
新聞採訪與資訊流通	24
媒體採訪自由與警察職權行使之調和	24
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	24
第 20 條	26
禁止鼓吹戰爭及仇恨	26
第 21 條	27
第 22 條	31
人民團體之設立	31
人民團體相關法律之修正	31
工會	32
公務人員協會	34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5
第 70 點(法務部檢察司)	35
通姦罪是否除罪化	35
第 71 點(國安局)	37

(國安局)	37
第 73 點(通傳會)	37
防止媒體壟斷	37
通過「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	37
確保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權益	38
第 74 點(法務部檢察司)	39
禁止鼓吹戰爭、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	39
第 75 點(內政部)	40
集會遊行	4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第 16 條

取得法律人格

26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3 點、第 234 點。

262.1 依據憲法第 7 條、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於出生時，平等取得法律上的人格地位，並無差別待遇。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62.2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得依國籍法申請歸化。1982 年至 2018 年，計有 125,312 人經由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內政部)

監護宣告制度

我國監護宣告制度，係用以保護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權益之制度，並非為剝奪其法律人格，縱經監護宣告，其仍具有權利能力，仍屬民法上之人格主體，僅對其民事法律行為能力有所限制，藉以保護其權利，以免因受監護宣告人其身心狀況不佳致承擔法律上之不利益。對於保護判斷能力不足之成年人（如痴呆性高齡者、智能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等），除已實施運作多年之法定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制度外，我國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布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由本人於意思能力尚健全時，自行先選擇未來之監護人，以替代法院選定之監護人，係本於「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之原則，更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至於蒐集亞洲各國資料(例如日、韓等國立法例，國家就精神障礙者定期審查是否撤銷其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制度)，提出法制上對監護宣告改採定期審查修正之可能性乙節，本部將於 2019 年 9 月間，邀集對我國成年監護較有研究之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等，共同研商相關議題。(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目前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法律相關規範例如：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受監護人、其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改定適當之人擔任監護人；且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民法第 1113 條、第 1106 條之 1、第 1106 條、第 1094 條第 3 項參照)，以保護受

監護人之最佳利益，並賦予檢察官、主管機關監督之權能。此外，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而損害受監護人時，依法亦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 1109 條參照)；又若受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時，依民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監護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均得聲請法院撤銷監護宣告，此處實賦予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督之權能，並於聲請權人提出聲請後，由法院進行審查。(司法院)

出生登記制度

- 263 國籍法對於國籍之取得主要採取血統主義，惟出生於我國領域內之兒童，若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亦屬我國國籍。又出生於我國領域內之兒童，若其外國籍父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則可依國籍法第 7 條之規定，申請隨同歸化我國國籍。(內政部)
- 264 依國籍法規定屬於我國國籍之兒童，其國籍不因久居國外等任何因素而自動失效，欲喪失我國國籍須由其父母申請，並經內政部許可後，方得喪失我國國籍。(內政部)
- 265 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應自出生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衛福部)

非本國籍兒童

- 266 對於非本國籍或無國籍之兒童及少年，首重協助取得國籍、戶籍或居留證件等身分，未取得身分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預防接種、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函請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填報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最新處理情形，並依個案處遇需求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據內政部訂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協尋生父母、申辦居留證，並視個案情況協助隨親屬返國或認定為無國籍人、申請社會福利機關首長監護、申請歸化為本國人、辦理收出養等輔導事宜。(衛福部)(內政部)

- 266.1 非本國籍兒童經認定為無國籍人且經國人收養後，即可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申請歸化；倘未被國人收養由社會福利機關(構)監護者，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

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依上揭流程認定為無國籍人者計 21 件，經統計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7 個月。前揭認定為無國籍人後續經本部許可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2 件，其處理時間因涉及無國籍兒少由國人收養或由地方政府擔任監護人皆須經過法院程序，經統計認定為無國籍人後歸化我國國籍之處理時間約為 13 個月。(內政部)【衛福部業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研商「處理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會議，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會中決議由該部主政，爰相關醫療、教育等相關權益問題建請由衛福部統籌回應。】

267 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截至 2018 年業已協助 366 名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其中 150 名業已解管，餘 216 名尚有居留及協尋父母等問題待處理，相關協處情形說明如下：

- (1) 安置及照顧情形：安置兒少教養機構 18 名，寄養家庭 14 名，留養人(含保母)照顧 10 名，生父母(或親屬)同住 29 名，生母委託團體照顧 110 名。
- (2) 協助「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在臺行方不明者」解決身分居留問題之具體結果如下：
 - A. 協助於協尋生母期間，暫依生母國籍申辦外僑居留證計 12 人。
 - B. 認定為無國籍並辦理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計 20 人。
 - C. 認定為外國籍並辦理外國籍居留證者計 1 人。
 - D. 申請機關首長監護經法院裁定確定者計 17 人。
 - E. 內政部專案核准歸化者計 6 人。
 - F. 已完成出養者 1 人。(衛福部)

第 17 條

保障人民私生活

268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3 點。~~

268.1 2007 年 12 月 11 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有關法院聲請監聽之准、駁數目與比率，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 131,355 件，駁回 47,039 件，部分准駁 14,371 件，核准比率為 71.87% (部分准駁案件以 0.5 件列計)；核准線路數 369,803 線，駁回線路數 142,001 線，核准比率為 72.25% (不含繼續監察案件)。2012 年至 2019 年 4 月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如下表，高等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僅 2013 年外患罪部分准駁 1 件，核准比率為 50.00%；核准線路數 8 線，駁回線路數 6 線，

核准比率為 57.14%。(司法院)

表 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單位：件

線數：%

資料期間	前 10 名案由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准駁			核准比率		案件數	線路數		核准比率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核准		駁	核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線路			線路	
20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767	26,026	6,655	9,765	26,009	6,655	7,019	21,900	1,537	3,994	1,209	4,109	2,661	78.07	79.63	2	17		100.00
	詐欺	1,529	6,643	2,152	1,529	6,643	2,152	1,006	5,072	245	1,269	278	1,571	883	74.89	75.53				
	槍砲彈刀條例	1,075	2,257	1,133	1,072	2,253	1,130	674	1,928	287	878	111	325	252	68.05	66.60	3	4	3	57.14
	貪污治罪條例	862	2,635	616	862	2,635	616	648	2,266	116	390	98	369	226	80.86	81.05				
	組織犯罪條例	859	2,730	1,652	859	2,730	1,652	507	2,242	233	1,230	119	488	422	65.95	62.30				
	恐嚇取財	533	1,252	833	533	1,252	833	290	1,040	173	644	70	212	189	60.98	60.05				
	殺人	147	436	136	147	436	136	107	372	26	86	14	64	50	77.55	76.22				
	選舉罷免法	145	482	103	145	482	103	118	412	18	60	9	70	43	84.48	82.39				
	強盜	131	343	109	131	343	109	93	295	21	80	17	48	29	77.48	75.88				
	兒少性交易	80	227	63	80	227	63	57	191	13	36	10	36	27	77.50	78.28				
20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973	23,267	8,200	9,970	23,254	8,200	6,805	19,651	1,949	5,349	1,216	3,603	2,851	74.35	73.93	3	13		100.00

	詐欺	1,215	4,576	1,660	1,215	4,576	1,660	803	3,807	225	1,077	187	769	583	73.79	73.38			
	槍砲彈刀條例	1,071	2,029	1,217	1,071	2,029	1,217	624	1,770	334	963	113	259	254	63.54	62.51			
	貪污治罪條例	852	2,012	751	852	2,012	751	592	1,767	175	549	85	245	202	74.47	72.82			
	組織犯罪條例	666	1,893	1,557	666	1,893	1,557	351	1,586	227	1,223	88	307	334	59.31	54.87			
	恐嚇取財	455	1,003	688	455	1,003	688	253	830	153	567	49	173	121	60.99	59.31			
	懲治走私條例	153	378	146	153	378	146	102	308	28	86	23	70	60	74.18	72.14			
	殺人	145	439	124	145	439	124	109	405	22	66	14	34	58	80.00	77.98			
	強盜	125	235	166	125	235	166	75	210	37	136	13	25	30	65.20	58.60			
	兒少性交易	77	184	101	77	184	101	50	152	19	76	8	32	25	70.13	64.56			
20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070	16,099	6,236	11,066	16,092	6,236	7,533	14,134	2,819	4,798	714	1,958	1,438	71.30	72.07	4	7	100.00
	詐欺	2,024	3,142	1,559	2,024	3,142	1,559	1,351	2,768	563	1,260	110	374	299	69.47	66.84			
	槍砲彈刀條例	1,132	1,277	938	1,132	1,277	938	625	1,096	432	761	75	181	177	58.52	57.65			
	選舉罷免法	929	650	619	929	650	619	441	612	459	609	29	38	10	49.03	51.22			
	組織犯罪條例	869	797	806	869	797	806	392	680	427	717	50	117	89	47.99	49.72			
	貪污治罪條例	833	1,042	503	833	1,042	503	577	958	223	425	33	84	78	71.25	67.44			
	恐嚇取財	576	537	592	576	537	592	249	458	294	512	33	79	80	46.09	47.56			

	懲治走私條例	158	174	106	158	174	106	98	153	48	82	12	21	24	65.82	62.14			
	兒少性交易	120	145	58	120	145	58	87	141	29	52	4	4	6	74.17	71.43			
	違反森林法	103	84	46	103	84	46	71	83	31	46	1	1		69.42	64.62			
	殺人	103	115	97	103	115	97	54	110	47	95	2	5	2	53.40	54.25			
20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483	12,531	5,321	12,481	12,529	5,321	8,601	12,010	3,536	4,948	344	519	373	70.29	70.19	2	2	100.00
	詐欺	3,034	3,367	1,244	3,034	3,367	1,244	2,251	3,242	722	1,115	61	125	129	75.20	73.02			
	槍砲彈刀條例	1,438	1,314	687	1,438	1,314	687	940	1,275	467	665	31	39	22	66.45	65.67			
	組織犯罪條例	1,297	827	688	1,297	827	688	693	802	580	682	24	25	6	54.36	54.59			
	貪污治罪條例	1,149	907	608	1,149	907	608	695	892	442	594	12	15	14	61.01	59.87			
	恐嚇取財	886	544	542	886	544	542	419	522	452	533	15	22	9	48.14	50.09			
	違反森林法	390	362	87	390	362	87	308	355	76	83	6	7	4	79.74	80.62			
	選舉罷免法	292	318	62	292	318	62	226	290	53	59	13	28	3	79.62	83.68			
	強盜	252	175	160	252	175	160	131	175	121	160				51.98	52.24			
		懲治走私條例	220	219	63	220	219	63	171	214	47	58	2	5	5	78.18	77.66		
20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854	12,704	5,307	11,853	12,702	5,307	8,345	12,205	3,200	4,874	308	497	433	71.70	70.53	1	2	100.00
	詐欺	3,426	3,619	1,644	3,426	3,619	1,644	2,620	3,552	762	1,555	44	67	89	77.12	68.76			
	槍砲彈刀條例	1,357	1,187	740	1,357	1,187	740	827	1,142	501	708	29	45	32	62.01	61.60			

	例																		
	貪污治罪條例	1,036	932	376	1,036	932	376	720	916	301	370	15	16	6	70.22	71.25			
	組織犯罪條例	816	514	481	816	514	481	430	494	370	470	16	20	11	53.68	51.66			
	恐嚇取財	693	513	331	693	513	331	421	505	264	329	8	8	2	61.33	60.78			
	違反森林法	271	278	56	271	278	56	225	273	41	47	5	5	9	83.95	83.23			
	兒少性交易	268	295	240	268	295	240	180	293	86	238	2	2	2	67.54	55.14			
	選舉罷免法	214	216	51	214	216	51	176	214	36	51	2	2		82.71	80.90			
	懲治走私條例	195	186	53	195	186	53	152	182	39	49	4	4	4	78.97	77.82			
20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538	13,515	5,305	11,538	13,515	5,305	8,280	13,032	2,972	4,910	286	483	395	73.00	71.81			
	詐欺	3,830	5,058	1,407	3,830	5,058	1,407	3,014	4,858	729	1,256	87	200	151	79.83	78.24			
	槍砲彈刀條例	1,120	1,019	676	1,120	1,019	676	674	985	425	653	21	34	23	61.12	60.12			
	貪污治罪條例	1,047	961	363	1,047	961	363	766	951	274	354	7	10	9	73.50	72.58			
	組織犯罪條例	894	657	383	894	657	383	567	654	324	378	3	3	5	63.59	63.17			
	恐嚇取財	512	328	320	512	328	320	259	312	239	313	14	16	7	51.95	50.62			
	懲治走私條例	345	245	168	345	245	168	198	243	145	166	2	2	2	57.68	59.32			
	農會法	297	246	137	297	246	137	186	245	110	137	1	1		62.79	64.23			

	違反森林法	131	151	17	131	151	17	113	150	17	17	1	1		86.64	89.88				
	殺人	114	126	60	114	126	60	65	105	37	58	12	21	2	62.28	67.74				
2018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11,373	14,914	4,807	11,373	14,914	4,807	8,559	14,509	2,561	4,490	253	405	317	76.37	75.62				
	詐欺	3,389	4,922	1,201	3,389	4,922	1,201	2,689	4,692	622	1,078	78	230	123	80.50	80.39				
	貪污治罪條 例	1,094	1,012	347	1,094	1,012	347	824	1,003	261	340	9	9	7	75.73	74.47				
	選舉罷免法	1,013	903	542	1,013	903	542	614	900	396	539	3	3	3	60.76	62.49				
	組織犯罪條 例	964	802	482	964	802	482	597	794	361	480	6	8	2	62.24	62.46				
	槍砲彈刀條 例	932	1,093	415	932	1,093	415	644	1,063	266	393	22	30	22	70.28	72.48				
	恐嚇取財	365	267	207	365	267	207	194	263	169	204	2	4	3	53.42	56.33				
	懲治走私條 例	263	252	140	263	252	140	170	252	93	140				64.64	64.29				
	殺人	130	142	45	130	142	45	99	136	27	38	4	6	7	77.69	75.94				
	違反森林法	116	106	30	116	106	30	85	100	25	30	6	6		75.86	77.94				
2019 1至4 月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3,223	4,376	1,549	3,223	4,376	1,549	2,366	4,263	790	1,426	67	113	123	74.45	73.86				
	詐欺	769	1,013	342	769	1,013	342	571	983	180	317	18	30	25	75.42	74.76				
	貪污治罪條 例	322	296	109	322	296	109	234	290	85	104	3	6	5	73.14	73.09				
	組織犯罪條 例	306	205	201	306	205	201	152	200	150	199	4	5	2	50.33	50.49				

槍砲彈刀條例	231	246	158	231	246	158	133	230	89	153	9	16	5	59.52	60.89				
選舉罷免法	176	244	1	176	244	1	173	242	1	1	2	2		98.86	99.59				
恐嚇取財	119	102	126	119	102	126	52	98	65	123	2	4	3	44.54	44.74				
懲治走私條例	74	91	33	74	91	33	56	91	18	33				75.68	73.39				
違反森林法	27	35	3	27	35	3	24	35	3	3				88.89	92.11				
銀行法	18	31	4	18	31	4	15	31	3	4				83.33	88.57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268.2 表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字別為監通及監通檢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字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2015年	監通	13,314	1,352	11,962	12,071	1,243
	監通檢	16,895	2,789	14,106	13,580	3,315
2016年	監通	13,566	1,243	12,323	12,391	1,175
	監通檢	17,103	3,315	13,788	14,004	3,099
2017年	監通	12,792	1,175	11,617	11,484	1,308
	監通檢	16,766	3,099	13,667	13,026	3,740
2018年	監通	13,360	1,308	12,052	11,917	1,443
	監通檢	18,322	3,740	14,582	14,463	3,859
2019年 1-4月	監通	5,174	1,443	3,731	3,588	1,586
	監通檢	8,480	3,859	4,621	4,897	3,583

說明：本表範圍係包含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中字別為「監通」及「監通檢」者。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268.3 表 高等法院不服通訊監察裁定之抗告案件(字別為監抗者)終結件數及情形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案件數	終結情形(人)				
		計	不合法 駁回	無理由 駁回	原裁定撤銷— 自為裁定	原裁定撤銷— 發回原審法院
2015年	6	6		6		
2016年	10	10		7		3
2017年	14	14		13	1	
2018年	13	13	1	10		2
2019年 1-4月						

說明：本表範圍係包含高等法院字別為「監抗」之抗告案件終結者。

資料來源：司法院

268.4 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單位：件；線數；%

資料 期間	前 10 名案由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准駁		核准比率		案件 數	線路數		核准 比率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 數	線路 數	案件 數	線路 數	案件 數	線路數		案件		線路	准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2015 年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483	12,531	5,321	12,481	12,529	5,321	8,601	12,010	3,536	4,948	344	519	373	70.29	70.19	2	2	100.00
	詐欺	3,034	3,367	1,244	3,034	3,367	1,244	2,251	3,242	722	1,115	61	125	129	75.20	73.02			
	槍砲彈刀條例	1,438	1,314	687	1,438	1,314	687	940	1,275	467	665	31	39	22	66.45	65.67			
	組織犯罪條例	1,297	827	688	1,297	827	688	693	802	580	682	24	25	6	54.36	54.59			
	貪污治罪條例	1,149	907	608	1,149	907	608	695	892	442	594	12	15	14	61.01	59.87			
	恐嚇取財	886	544	542	886	544	542	419	522	452	533	15	22	9	48.14	50.09			
	違反森林法	390	362	87	390	362	87	308	355	76	83	6	7	4	79.74	80.62			
	選舉罷免法	292	318	62	292	318	62	226	290	53	59	13	28	3	79.62	83.68			
	強盜	252	175	160	252	175	160	131	175	121	160				51.98	52.24			
	懲治走私條例	220	219	63	220	219	63	171	214	47	58	2	5	5	78.18	77.66			
2016 年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854	12,704	5,307	11,853	12,702	5,307	8,345	12,205	3,200	4,874	308	497	433	71.70	70.53	1	2	100.00
	詐欺	3,426	3,619	1,644	3,426	3,619	1,644	2,620	3,552	762	1,555	44	67	89	77.12	68.76			
	槍砲彈刀條例	1,357	1,187	740	1,357	1,187	740	827	1,142	501	708	29	45	32	62.01	61.60			
	貪污治罪條例	1,036	932	376	1,036	932	376	720	916	301	370	15	16	6	70.22	71.25			
	組織犯罪條例	816	514	481	816	514	481	430	494	370	470	16	20	11	53.68	51.66			
	恐嚇取財	693	513	331	693	513	331	421	505	264	329	8	8	2	61.33	60.78			

	違反森林法	271	278	56	271	278	56	225	273	41	47	5	5	9	83.95	83.23			
	兒少性交易	268	295	240	268	295	240	180	293	86	238	2	2	2	67.54	55.14			
	選舉罷免法	214	216	51	214	216	51	176	214	36	51	2	2		82.71	80.90			
	懲治走私條例	195	186	53	195	186	53	152	182	39	49	4	4	4	78.97	77.82			
2017年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538	13,515	5,305	11,538	13,515	5,305	8,280	13,032	2,972	4,910	286	483	395	73.00	71.81			
	詐欺	3,830	5,058	1,407	3,830	5,058	1,407	3,014	4,858	729	1,256	87	200	151	79.83	78.24			
	槍砲彈刀條例	1,120	1,019	676	1,120	1,019	676	674	985	425	653	21	34	23	61.12	60.12			
	貪污治罪條例	1,047	961	363	1,047	961	363	766	951	274	354	7	10	9	73.50	72.58			
	組織犯罪條例	894	657	383	894	657	383	567	654	324	378	3	3	5	63.59	63.17			
	恐嚇取財	512	328	320	512	328	320	259	312	239	313	14	16	7	51.95	50.62			
	懲治走私條例	345	245	168	345	245	168	198	243	145	166	2	2	2	57.68	59.32			
	農會法	297	246	137	297	246	137	186	245	110	137	1	1		62.79	64.23			
	違反森林法	131	151	17	131	151	17	113	150	17	17	1	1		86.64	89.88			
		殺人	114	126	60	114	126	60	65	105	37	58	12	21	2	62.28	67.74		
2018年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373	14,914	4,807	11,373	14,914	4,807	8,559	14,509	2,561	4,490	253	405	317	76.37	75.62			
	詐欺	3,389	4,922	1,201	3,389	4,922	1,201	2,689	4,692	622	1,078	78	230	123	80.50	80.39			
	貪污治罪條例	1,094	1,012	347	1,094	1,012	347	824	1,003	261	340	9	9	7	75.73	74.47			
	選舉罷免法	1,013	903	542	1,013	903	542	614	900	396	539	3	3	3	60.76	62.49			
	組織犯罪條例	964	802	482	964	802	482	597	794	361	480	6	8	2	62.24	62.46			
	槍砲彈刀條例	932	1,093	415	932	1,093	415	644	1,063	266	393	22	30	22	70.28	72.48			
	恐嚇取財	365	267	207	365	267	207	194	263	169	204	2	4	3	53.42	56.33			
	懲治走私條例	263	252	140	263	252	140	170	252	93	140				64.64	64.29			

	殺人	130	142	45	130	142	45	99	136	27	38	4	6	7	77.69	75.94			
	違反森林法	116	106	30	116	106	30	85	100	25	30	6	6		75.86	77.94			
2019年 1-4月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3,223	4,376	1,549	3,223	4,376	1,549	2,366	4,263	790	1,426	67	113	123	74.45	73.86			
	詐欺	769	1,013	342	769	1,013	342	571	983	180	317	18	30	25	75.42	74.76			
	貪污治罪條例	322	296	109	322	296	109	234	290	85	104	3	6	5	73.14	73.09			
	組織犯罪條例	306	205	201	306	205	201	152	200	150	199	4	5	2	50.33	50.49			
	槍砲彈刀條例	231	246	158	231	246	158	133	230	89	153	9	16	5	59.52	60.89			
	選舉罷免法	176	244	1	176	244	1	173	242	1	1	2	2		98.86	99.59			
	恐嚇取財	119	102	126	119	102	126	52	98	65	123	2	4	3	44.54	44.74			
	懲治走私條例	74	91	33	74	91	33	56	91	18	33				75.68	73.39			
	違反森林法	27	35	3	27	35	3	24	35	3	3				88.89	92.11			
	銀行法	18	31	4	18	31	4	15	31	3	4				83.33	88.5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26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8 點。

269.1 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均有保障人民私生活及通訊自由不受侵擾之規定。(司法院)

270 目前情報機關核發通訊監察書須先經國家安全局嚴格初、複審及局長 2 次核定作業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始由局長核發通訊監察書，絕無濫權或恣意之行為造成他人私生活受到侵害。(國安局)

271 20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施行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增調取通信紀錄除採法官令狀原則外，更限於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方能調取，及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時，應載明救濟方法，此外，對違法監察者更課以民事、刑事責任，該違法取得之證據，均一律不得使用。(法務部檢察司)

搜索

27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42 點。

272.1 司法警察於偵查中聲請搜索票須經檢察官許可，始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票載有搜索地點、範圍等，應依其內容執行搜索，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搜索，以必要時或有相當理由為要件。偵查中聲請核發搜索票應依法保守秘密，不得公開，卷宗亦不得交辯護人閱覽。法官受理後應妥速審核、即時裁定。搜索事涉被搜索人之名譽，亦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關，應謹慎保守秘密。(司法院)

個人資料之保護

273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2016 年 3 月 15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1) 明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資」之要件：增訂病歷為特種個資；增訂特種個資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尊重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另增訂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使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而請求相關單位提供特種個資時，蒐集及提供資料之雙方能有所依據；(2) 個資當事人對於一般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表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為限；(3) 修正刑事責任規定，以使責罰相當：將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個資法規定之刑事責任刪除，係考量此時行為人之可非難性程度較低，以民事損害賠償、處以行政罰已足；(4) 修正間接蒐集個資之告知時點：刪除間接蒐集個資應於 1 年內

完成告知之期限規定，修正為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國發會)

為防止精神病人資料外洩，衛生福利部已於所公告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訂有「1.4.3 資訊部門配合臨床及行政部門建立完善作業系統，且院內各系統連線作業及院外聯繫系統功能良好，以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病人隱私，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評鑑條文，經查 2015 年至 2018 年申請評鑑之精神科醫院，該評鑑條文合格率为 100%。另衛生福利部針對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所建置社區精神病人訪視資料，因屬高機敏資料，該系統資料庫除建置至於部內機房，資料傳輸亦採加密機制。(衛福部)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設置，就其建置目的、用途及實務執行狀況，屬地方警政或警衛事項，由各地方政府規劃運用，且因各地方治安及地區特性不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錄影監視系統管理權責、標的範圍、設置程序、查核、申請調閱流程、檔案保存期限及影像複製利用等事宜訂頒自治條例據以管理。

(內政部)

274 有關 eID 政策所涉及之法規包括戶籍法、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分別說明如下：

(1)戶籍法：依據戶籍法第 52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格式、內容、製發由內政部定之，且未規定國民身分證究為紙本或其他形式，內政部自得核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同法第 54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係由民眾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確認資料內容，透過系統傳輸製卡中心製證，再送由戶政事務所核發給民眾，尚符合該條規定；同法第 57 條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 14 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本次全面換證對象包含 14 歲以下人口，主要在於讓全民均可享受數位身分識別證帶來的便利服務，且毋庸收取規費，屬授予利益的行政行為，對於未滿 14 歲者未換發者，亦無罰則，尚符合該條規定，爰戶籍法無須修正。至有關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應遵循事項，內政部將依戶籍法第 59 條訂定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並修正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2)資通安全管理法：該法係規範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之共通性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非針對特定資通系統，故無需配合修正。

(3)電子簽章法：數位身分識別證係循現行自然人憑證架構，該法無需配合修正。

- (4)個人資料保護法：晶片內之個人資料係由民眾自行提供，並由需用機關讀取相關資料，依內政部規劃之應用情境，需用機關為公務機關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非公務機關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爰尚無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必要。
- (5)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因涉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有關載體及發放年齡部分須修改，其他部分將依規劃案確定後一同修正。（內政部）

個人資料庫

27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45 點、第 246 點。

275.1 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主要內容包含 2 類：(1) 法定建檔對象之 DNA 型別及其基本資料；(2) 刑案證物 DNA 型別及其基本資料，主要目的為犯罪偵查，並依法進行建檔比對。(內政部)

275.2 利害關係人如對於電臺之報導或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內容認為有錯誤，可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45 條等規定，要求更正或給予答辯機會，以維自身權益。通傳會則於廣電媒體逾期未更正或未提出不更正理由，以及拒絕給予被評論者答辯機會時，依法予以核處。(通傳會)

276 獲許可設置之生物資料庫共計 31 家。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參與者有權要求生物資料庫更正其在資料庫中所儲存屬可辨識參與者個人之資料；當參與者要求退出參與生物資料庫時，設置者應銷毀該參與者已提供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衛福部)

277 2013 年 7 月 健保署 結合雲端科技技術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康保險雲端藥歷系統，2016 年升級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若擬批次下載健康保險雲端藥歷系統病人 就醫 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需請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健保署自 108 年 6 月 4 日起，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要點」，提供健保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作業，申請主體須為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含產業應用），申請時原則需檢附 IRB 證明，並須經審議會辦理審議。所開放資料以健保署已完成去識別化之 CT 及 MRI 影像資料為主，相關申報資料為輔，其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範之醫療特種個資，故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須依個資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要點」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

- (1)按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
- (2)次按法務部 107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280 號函釋，個資去識別化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則後續提供外界利用，無個資法之適用。
- (3)是以，本件 AI 試辦作業，所開放使用資料屬「已去識別化」資料，且開放使用對象雖得包含產業應用，但仍限由機關、學術機構之研究用途提出申請，故尚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衛福部)

278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金融服務業因違反財務保密相關規定(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金融法規)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予以處罰者，共計有 22 件(銀行業 9 件、證券期貨業 3 件及保險業 10 件)，總裁罰金額為 325 萬元、警告案 1 件及停止業務執行 1 件。(金管會)

279 各機關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檔案應用之申請。於 2011 年訂定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並於同年完成第 1 案返還事宜。嗣完成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之私人文書清查工作，並主動聯繫當事人或其家屬，陸續辦理返還作業。至 2019 年 5 月針對前開要點所定可返還之私人文書所涉之 203 名當事人，已取得聯繫者計 189 人，提出申請者計 115 人。(國發會)

280 法務部調查局建構之資料庫系統(法眼系統)介面提供辦案人員連線查詢犯罪嫌疑人年籍、戶役政等相關資料，是基於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之特定目的，並無非法侵害或無理侵擾人民權益之情形。(法務部調查局)

個人名譽遭不法侵害時之保護

281 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第 312 條侮辱誹謗死者罪及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均保護個人名譽及信用之保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起訴案件 2015 年有 39 件 47 人、2016 年有 34 件 48 人、2017 年有 6 件 8 人、2018 年有 12 件 13 人，2019 年 1 月至 4 月

有 18 件 21 人，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52 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起訴案件 2015 年有 0 件 0 人、2016 年有 1 件 1 人、2017 年有 0 件 0 人、2018 年有 0 件 0 人，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有 0 件 0 人，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1 人。(法務部檢察司)

第 18 條

宗教平等

28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50 點。

282.1 依憲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人民無分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中華民國並未設立國教，故無任何優勢宗教，亦無僅對特定宗教之補貼。(內政部)

283 內政部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將賡續廣徵宗教界意見，俟有相當共識後，再行推動相關立法工作。該草案主要規範宗教法人及寺院、宮廟之組織運作、財務管理、宗教事務執行及其他權利義務之規定。(內政部)

宗教類別

284 我國並不調查民眾信奉何種宗教，僅登錄宗教組織自願提報之信徒人數，此外，宗教類別統計，僅以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為對象，據其立案資料之宗教名稱或屬性加以分類，統計目的僅在於瞭解宗教發展生態，2017 年臺灣地區主要的宗教類別計有佛教、道教、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回教)、東正教、三一教(夏教)、理教、一貫道、先天救教(世界紅卍字會)、天德聖教、軒轅教、天道、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大同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彌勒大道、天帝教等 22 個。(內政部)

宗教保障

28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52 點至第 257 點。

285.1 臺灣充分尊重宣教自由，宗教團體可在公開場合演講宣傳教義或針對特定的人員進行宗教教義研修，可出版書籍或製作光碟闡述其宗教教義，或透過電視、電台或網路進行宣教活動，亦可借用公共場所舉辦祈禱儀式或法會活動，或舉行神明遶境活動，刑法第 246 條並規範侮辱宗教建築物罪與妨害祭禮罪。(內政部)

285.2 佛、道教等宗教，可依監督寺廟條例申請寺廟登記；而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宗教，可依民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成立財團法人教會(堂)；此外，所有

宗教均可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申請成立宗教社團。上述法規，主要規範宗教團體組織運作與財產、財務管理，對宗教內在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信仰層次，並無限制規定；但對宗教團體之宗教領袖產生方式，尚有限制。為進一步保障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未來應朝向尊重其教制規範與現況選擇成立之型態，以保障宗教團體組織自主權。(內政部)

285.3 有鑑於宗教中立應以公立學校為主，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惟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目前仍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教育部)

285.4 有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宗教教育，依教育基本法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於國民教育階段，家長仍須依法律規定選擇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方式。(教育部)

285.5 宗教團體符合所得稅法、印花稅法、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等規定者，可享受相關之賦稅減免。(財政部)

285.6 有關宗教因素拒絕服役所生之憲法爭議，前於 1999 年 10 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已闡明該類人員不得因宗教因素而拒絕服役，而本解釋公布後，為兼顧宗教信仰自由及服兵役義務之履行，已於 2000 年實施替代役制度時納入一併考量，役男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總統並於同年特赦 19 位因宗教因素拒服兵役之良心犯。(內政部)

286 查宗教因素替代役申請資格條件，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5 條規定，役男因信仰宗教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服替代役。前項役男信仰之宗教，其所屬宗教團體，須經政府登記立案。同辦法第 6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申請服替代役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傳、理由書、切結書及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另宗教因素替代役礙於信仰教義槍械不得碰觸規定，其入營報到地點須與服常備兵役者有別。2000 年至 2018 年計核定 901 位役男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均分發至服勤單位從事社會服務相關工作，83 年次以後以宗教因素入營者計 277 人。(內政部)

第 19 條

(新增點次)訊息動員及操弄在現代新聞學出現以前已是歷史一大特色，強而有力的新科技使得內容的操弄及造假更為簡便，我國亦難免假訊息之危害。2018 年 2 月底爆發的「衛生紙之亂」有業者誤導消費者衛生紙漲價的錯假訊息進行不實促銷影響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9 月間日本關西機場水患，網路上流傳所謂中國領事館派車至機場內接送中國遊客的假訊息，造成網路霸凌現象導致我駐大阪辦事處蘇啟誠處長輕生的悲劇。假訊息事件不勝枚舉造成台灣社會的危害情形日趨嚴重不僅影響國人的日常生活秩序甚至可能危及民主選舉的公正性。

行政院專案小組參照法院判決，將防制工作設定之假訊息標的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的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亦即假訊息之散播倘具有「惡」、「假」、「害」三要素，始具有法律問責的必要性。該專案擬定防制假訊息策略從識假（提升公民識讀素養、養成獨立判斷能力）、破假（提升澄清機制效率、推廣第三方查核機制）、抑假（強化媒體平台協力、有效抑制危害擴散）、懲假（追究違法責任、公正獨立司法審查）四個構面著手，秉持「透明、公開、信賴」、「即時、正確、有效」、「法制與科技並重」、「安全與人權兼顧」之原則。

防制假訊息危害的法制作為的最高指導原則，便是要降低對言論自由的負面影響，因此須在有法律問責必要性的前提下，使各法律規範之要件明確化、責任合理化。各法主管機關有專責權限和專業的能力，從事初步判斷是否為假訊息。至假訊息是否構成違法言論、該負什麼法律責任，則由獨立審判的法院是最後的仲裁者。（法務部檢察司）

不實訊息之因應作為：

- (1)行政院針對假訊息提出「惡、假、害」的建議定義，亦即「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始有法律規範問責的必要性。網路貼文內容真實性或影響程度，需主管權責機關本於職權該當，主動就相關爭議(假)訊息，儘速公開且嚴正澄清，並建立一個透明、開放的溝通渠道，即時提供民眾真實資訊，將假訊息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2)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警察機關受理、查處爭議(假)訊息案件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共 10 件。

(3)民眾如發現爭議(假)訊息向警方報案，不論有利、不利資料，警方均進行調查，並查明真實身分；如為社會關注之議題，警方將主動把訊息提供予權責機關認定，並依主管機關認定結果進行查處；如確為假訊息，將依法偵處，調查後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裁處。(內政部)

媒體及資訊流通

287 至 2019 年 4 月無線廣播電臺及電視臺分別為 171 家、5 家，電視電臺家數廣播電視事業、衛星電視許可家數及頻道數如表 38 及表 39。(通傳會)；2016 年至 2019 年 5 月平面媒體(報紙、通訊社、雜誌)公司家數如表 40。(文化部)

表 38 廣播電視事業家數及頻道數

單位：家數；頻道數

類別	家數/頻道數
無線廣播電臺	171
無線電視電臺	5
社區共同天線業者	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5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141/335*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59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	3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說明：*141 指公司家數/335 指頻道總數。

表 39 衛星電視許可家數及頻道數

單位：家數；頻道數

項目 年別	家數*		頻道數	
	境內	境外	境內	境外
2012	80	29	157	112
2013	84	30	165	115
2014	86	29	169	111

2015	93	30	181	118
2016	99	33	190	124
2017	122	30	218	115
2018	118	28	222	114
2019(1-4)	119	28	222	113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說明：*計有 6 家公司兼營境內及境外頻道。

表 40 平面媒體(報紙、通訊社、雜誌)公司家數

單位：家

年別	平面媒體類別		
	報紙	通訊社	雜誌
2016	220	29	1,209
2017	221	32	1,199
2018	207	32	1,198
2019(1-5)	208	32	1,194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288 電影法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修正後，取消對電影事業負責人之學歷限制及消極條件、電影片事業許可制、電影從業人員須申領登記證明及不得有損害國家或電影事業之言行、電影片之輸出與輸入審查、電影片檢查及刪剪、電影片之廣告及宣傳品事前審定等管制規定。依公共電視法，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獨立自主。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平面媒體(報紙、通訊社、雜誌)公司家數如表 40。(文化部)

表 40 平面媒體(報紙、通訊社、雜誌)公司家數

單位：家

年別	平面媒體類別		
	報紙	通訊社	雜誌
2012	2,278	2,247	9,764
2013	2,363	2,486	10,891
2014	2,514	2,771	12,004
2015(1-10)	2,608	2,953	13,049

資料來源：經濟部

媒體執照管制

289 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申請、准駁理由、換照、撤

照及其他管制措施，於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設有相關規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2016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為刪除對於節目內容不合時宜的管制；衛星廣播電視法明訂許可置入性行銷及贊助；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為放寬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限制、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與調整收視費用管制機制等。(通傳會)

新聞採訪與資訊流通

29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62 點、第 263 點。~~

290.1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規定審核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文化部)

290.2 在中華民國，外國記者與本國記者享有平等的權利與對言論自由的保障，政府機關舉行各項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外國記者進行採訪或取得資訊的便利性，與本國媒體記者並無不同。(外交部)

291 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經政府審查許可並改用正體字後，得以發行或播送。2015 年至 2018 年大陸地區，電影片經許可得以放映之件數分別為 14 件、10 件、14 件、10 件；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得以發行或播送之件數分別為 970 件、1,039 件、766 件、902 件，不予許可僅 2014 年 1 件。(文化部)

媒體採訪自由與警察職權行使之調和

292 內政部警政署處理集會遊行或群眾活動，於每次專案勤務期前工作協調會及訂頒專案工作綱要計畫時，均明確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應對集會遊行現場媒體採訪區、攝影平臺、SNG 車等列為安全維護重點，並加強與媒體溝通聯繫，提供必要之採訪協助；如遇有非法危害須實施強制作為前，應先期加強勸導、溝通，呼籲採訪媒體配合警方措施，於各集會遊行或群眾活動現場提供媒體記者必要的諮詢及採訪協助。(內政部)

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

29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64 點。

293.1 刑法、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中與限制言論自由有關之規定及規範理由如表 41，現行實務運作結果，符合《公約》精神。(法務部檢察司)

表 41 刑法、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限制言論自由之規範及理由

編號	法條名稱	條次	罪名	規範理由
1	刑法	第 140 條第 1 項、第 2 項	侮辱公務員公署罪	維護國家主權運作、政府機關公權力運作及政府威信
2	刑法	第 153 條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	維持社會秩序
3	刑法	第 155 條	煽惑軍人背叛罪	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4	刑法	第 157 條	挑唆包攬訴訟罪	避免妨害公共秩序
5	刑法	第 160 條第 1 項	侮辱國徽國旗罪	維護國家尊嚴及社會秩序
		第 160 條第 2 項	侮辱國父遺像罪	對於創立中華民國者之尊重
6	刑法	第 234 條	公然猥褻罪	維護善良風俗並作為個人性行為之隱密誠命
7	刑法	第 235 條	散布猥褻物品罪	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8	刑法	第 246 條第 1 項	侮辱宗教建築物或紀念場所罪	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善良風俗
9	刑法	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	使個人名譽不受他人無端之破壞
10	刑法	第 310 條	誹謗罪	使個人名譽及隱私不受他人無端之破壞
11	刑法	第 312 條	侮辱誹謗死者罪	保護家庭、遺族、死者名譽及遺族或社會對於死者之孝敬與虔敬情感
12	刑法	第 313 條	妨害信用罪	維護被害人信用
13	公職人員選罷法	第 104 條	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
14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第 90 條	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司

294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言論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立法目的在於使公務員得同受平等基本人權保障下，勇於執行及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全體人民利益等公共利益。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認仍有規範之必要性；就第 140 條第 2 項部分，研修小組共識認

為維護國家公權力正當行使，仍有規範之必要性，且公署一詞在實務之認定上並未發生爭議，因此予以保留。至於言論自由與侮辱之界線，則由司法裁判者於具體個案中判斷之。刑法第 153 條第 2 款煽惑他人違背法令之規定部分，經研修小組研究討論後建議刪除。刑法第 235 條部分，經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就本條以限縮解釋，可依本條處以刑事責任之散布猥褻物品之猥褻物品，僅限於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價值」的猥褻資訊或物品或其他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的猥褻資訊或物品，卻未採取安全隔絕措施（例如套封、特定場所陳列或嚴格管制閱聽對象等），使一般人不能夠見聞或持有之二類物品。若非屬上述二類之情色圖片、文字，即不屬本罪處罰之客體。（法務部檢察司）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抵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本解釋公布後，內政部警政署即針對本號解釋所揭示之相關意旨，具體研提「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因應與處置作為分析報告」並奉核准；復於 100 年 10 月 5 日，以「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後警察機關就新聞採訪跟追之因應與處置」為題，提列於「警政署 100 年第 5 次刑事工作檢討會報」並進行討論，嗣經決議後，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0000621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查照辦理，並利用各種公開場合，加強宣導或教育，律定「警察機關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解釋適用與處理原則」及相關執法準據；再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警署刑司字第 1000006962 號函，訂頒「警察機關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解釋適用與處理原則」，具體擬定統一性之執法準據與處理原則，函頒各警察機關遵循，以落實本號解釋之重要意旨，並符合社會大眾對於個人隱私應受到國家保障之普遍期待。（內政部）

經調閱警政署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系統，103 年至 107 年間尚查無因採訪新聞而遭警察機關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裁處之資料。（內政部）

第 20 條

禁止鼓吹戰爭及仇恨

295 刑法第 100 條普通內亂罪、第 101 條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通謀開戰罪均有處罰未遂犯及預備犯之規定。又我國刑法第 153 條將煽惑他人犯罪亦列為犯罪行為。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間，計 37 人經檢察官依刑法第 153 條提起公訴，10 人緩起訴處分，19 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至刑法第 100 條、第 101 條部分未有偵結起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法務部檢察司)

296 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就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為特定行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就陰謀、預備犯及未遂犯，於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定有處罰明文。又上開條例第 3 條，對煽惑他人犯殘害人群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無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案例。(法務部檢察司)

296.1 法務部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案，業於 108 年 6 月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研究單位提出平等法草案，除明定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之方式外，並定有得申訴、異議、申請審議及訴願等救濟程序，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因該委託研究案提出之平等法草案尚須提報該小組並經委員會議討論後，供行政院做成政策決定，確定是否制定綜合反性歧視法。目前有關涉及反歧視之議題，仍宜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法務部等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分別處理。(法務部法制司)

第 21 條

297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為：落實表現自由；申請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確保集會遊行和平進行；兼顧社會公共利益維護；執行命令解散，應符合比例原則；刪除刑罰規定，回歸適用普通法律；罰鍰取消下限等。~~
(內政部)

298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之規定均屬違憲；爰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擬具再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為：增訂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須報備之規定；修正緊急性集會遊行報備期間；增訂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舉行之限制，以確保和平集會；增訂實際負責人於集會遊行中止或結束，應宣布之等規範。(內政部)

298.1 因應國內政經情勢發展與治安現況需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施行，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內政部警政署研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後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復由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2016 年 5 月 9 日、11 日及 12 日)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送黨團協商及提報院會討論(一讀完成)，其中對於「劃設安全距離」及「強制排除」部分予以保留。草案修正重點：許可制改為自願報備制、強化政府機關協助人民進行集會遊行之職責、強化政府機關協助人員之可識別性、刪除刑罰、行政罰規定並回歸適用相關法律等規範。另於集會遊行法修正實施前，為供警察機關及社會大眾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與認定準據，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訂頒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明定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需申請許可、緊急性集會遊行提出申請立即審核等規範，以保障民眾集會遊行自由。(內政部)

298.2 有關 2015 年至 2018 年之全國集會遊行情形統計如下：

- (1) 2015 年：總件數 5,969 件，許可 3,682 件，不予許可 9 件，未申請 2,278 件。
- (2) 2016 年：總件數 5,048 件，許可 3,485 件，不予許可 7 件，未申請 1,556 件。
- (3) 2017 年：總件數 3,930 件，許可 2,316 件，不予許可 5 件，未申請 1,609 件。
- (4) 2018 年：總件數 27,482 件，許可 16,237 件，不予許可 11 件，未申請 11,234 件。(本年度因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集會遊行總件數較多)(內政部)

299 內政部警政署發函各警察機關，要求各警察機關依集會遊行法執行各項作為，包括制止或命令解散及第 29 條之適用，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適當方法為之，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利，並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訂頒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明定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需申請許可、緊急性集會遊行提出申請立即審核等規範，於集會遊行法修定實施前，供警察機關及社會大眾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與認定準據，以保障民眾集會遊行自由。(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發函各警察機關，要求各警察機關依集會遊行法執行各項作為，包括制止或命令解散及第 29 條之適用，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適當方法為之，保障和平集

會遊行權利。對於監察院調查 2012 年至 2018 年間於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花蓮市發生數起集會遊行活動之調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業訂有「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活動強制驅離原則」等規定，惟因各場集會遊行活動之行為態樣及理念訴求多元不一，爰由指揮官依實際狀況及集會遊行特性，於勤前教育時交付工作重點及相關注意要領，要求警察幹部及執勤員警執行勤務時，依據「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依法維持公共秩序，確實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內政部)

表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及第 31 條案件統計

單位：人

	起訴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 有罪人數			
	第 29 條	第 31 條	第 29 條			第 31 條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2014 至 2019.6 月	7	-	1	-	1	-
2014	3	-	-	-	-	-
2015	2	-	-	-	-	-
2016	-	-	1	-	1	-
2017	-	-	-	-	-	-
2018	2	-	-	-	-	-
2019.1-6 月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係依最重罪統計。

表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違反集會遊行法之有罪率

單位:人;%

資料期間	被告人數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有罪人數	無罪人數	有罪率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公訴駁回	自訴駁回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合計	18	4												3	1		14							4	14	22.22			
2015	10	2												2			8							2	8	20.00			
2016	5	2												1	1		3							2	3	40.00			
2017																													
2018	3																3								3	0.00			
2019 1-4月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 本表資料範圍係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終結且被告最重罪為違反集會遊行法者，並以最重罪之裁判結果歸類。

2. 有罪人數=科刑人數+免除其刑人數；有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

第 22 條

人民團體之設立

300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81 點。

301 我國人民團體之設立係採許可制。成立人民團體必須由 30 人以上擔任發起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並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從收受申請書至許可約 2 至 4 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於 6 個月內籌備成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 3 個月為限。(內政部)

302 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社會團體類型有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及其他公益團體等，並無人權團體類別。如依人民團體名稱及宗旨內容歸類，統計具人權團體性質之全國性人民團體數量，至 2018 年計有 150 個。(內政部)

303 主管機關受理人民團體申請設立案件係基於輔助的角色，輔導發起人籌組設立人民團體。於 2015 年至 2018 年立案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分別為 357 個、1,201 個、877 個、1,681 個。(內政部)

304 至 2018 年，全國各級職業團體計 5,296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359 個，地方性團體 4,937 個；全國各級社會團體計 54,277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17,892 個，地方性團體 36,385 個。(內政部)

305 勞動部於 2011 年建置勞工行政管理系統，登錄設立登記之工會團體資料，於 2012 年至 2019 年 4 月止新增工會登記家數 785 家。(勞動部)

人民團體相關法律之修正

306 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00 點。

307 2012 年至 2018 年涉及人民結社自由相關法令修法之修正內容：商業團體法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配合修正發布；教育會法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政黨法業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內政部)

308 內政部已積極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修法作業，研擬社會團體法草案，將結社制度

從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對於團體成立過程中非屬必要的限制予以鬆綁，以採行低度管理策略；並落實團體自治管理，簡化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減少政府行政作為對人民團體運作之干預。於法令修正前，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之會務推動均基於輔導立場給予協助，並於 2015 年 7 月將多項原應報主管機關核備之事項改為備查；社會團體法草案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尚待二、三讀。（內政部）

309 司法院釋字第 733 號解釋認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2 項關於規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宣告違憲，該號解釋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至今已超過 1 年，是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2 項有關規定失其效力。爰於研擬之社會團體法草案中，刪除人民團體選舉方式之限制，僅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其理事長產生方式由團體衡酌需要自行於章程定之，現行輔導模式也採取尊重團體自治，亦尊重團體於章程明定之選舉方式辦理。（內政部）

310 工業團體法不符社會環境及經濟現況，內政部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

311 2011 年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修法重點包括簡化工會登記程序、放寬工會之類型及種類、工會間結盟自由化、規定雇主代扣企業工會會員會費義務、團體協約誠信協商義務之規範、非工會會員享受工會協商成果之搭便車條款限制、工會行使爭議行為程序之簡化、建構不當勞動行為之樣態、裁決機制及後續違反效果等。（勞動部）

工會

312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8 點。

31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79 點至第 283 點。~~

2019 年第 1 季底工會 5,548 家（含工會聯合組織），會員人數 336 萬人，其中工會組成之工會聯合組織計 264 家，企業工會 905 家，會員人數 58 萬 4 千人；產業工會 214 家，會員人數 8 萬 3 千人；職業工會 4,165 家，會員人數 269 萬 3 千人；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 32.8%，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15.5%，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41.5%。（勞動部）

313.1 工會法第 4 條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惟現役軍人與國防

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勞動部)

313.2 教師得依工會法組織及加入工會。但考量於學校內進行勞資協商談判後可能衍生勞資衝突，恐強烈衝擊校園生態，為防止學生受教權利受損，雖明定教師不得以學校為單位循企業工會模式籌組工會，但仍可透過產業及職業工會之籌組與加入，與會員所受僱之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締結。截至 2019 年 4 月，全國已成立 61 個以教師為對象之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並已完成組織 2 個以全國為組織範圍的教師工會聯合會，會員人數已約 13 餘萬人。對於受僱於教育事業的非教師勞工，也因新工會法的施行，可依其自主意願自由籌組或加入相關工會。政府對於教師不得組企業工會仍有努力空間。(勞動部)

313.3 工會法已參酌國際勞工公約之精神及國民平等待遇原則，刪除工會理事、監事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規定。外籍勞工除可以自行組織工會或加入工會外，並可以擔任工會理、監事及負責人。(勞動部)

313.4 工會行使罷工權之規範及限制：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或設置糾察線，依其反面解釋，工會基本上均擁有罷工權。另外，考量公眾利益，針對以下幾類勞工及特殊狀況有例外規定：

(1) 有關教師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不得罷工，但為解決該等勞工、工會與雇主所發生之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另增訂解決機制，即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當事人任一方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仲裁，主管機關將依法強制進行仲裁，不受仲裁需有勞資雙方共同合意之限制，以謀爭議解決，降低對該等人員罷工權剝奪之損害。

(2) 為避免勞工行使罷工權對於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勞資爭議處理法爰規範包括自來水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醫院、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如無法約定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已規定，任一方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之規定，以資救濟。

(3) 擁有基礎通信網路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因具有公用事業之屬性，其維持基本語音服務之提供，攸關著國家安全防衛、人民生命、社會治安等相關重要事務之訊息傳遞，爰規範第一類電信事業，需於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前提下，方可行使罷工權。(勞動部)

313.5 為避免雇主利用其優勢打壓工會之籌組與運作，工會法規定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及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建構處理機制—由勞動部成立之專業中立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透過該委員會，可以迅速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並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另為嚇阻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行使，勞資爭議處理法亦明定於認定有不當勞動行為後應予處罰，且可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為行為之救濟命令，如未履行救濟命令，可再予以處罰。(勞動部)

313.6 至 2019 年 2 月底，行政法院對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之訴訟判決維持率達 72%，撤銷率為 14%，另部分維持、部分撤銷之判決為 14%。另至 2018 年底違反不當勞動行為裁罰總案件數共 212 案，總裁罰金額為 106 萬 7 千元。
(勞動部)

314 企業工會組織率，2019 年 3 月為 15.5%較 2011 年增加 0.9 個百分點，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家數，2019 年 3 月以製造業 519 家最多，運輸及倉儲業 115 家次之，金融及保險業 59 家再次之。(勞動部)

315 職業工會組織率，2019 年 3 月為 41.5%較 2011 年減少 5 個百分點，職業工會家數，2019 年 3 月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組成之 1,128 家最多，服務及銷售人員 1,065 家居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36 家再次之。(勞動部)

公務人員協會

316 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行使結社權利，組成公務人員協會，協會享有建議及參與等權利，並得透過協商、調解及爭議裁決之機制解決爭議。(考試院)

317 公務人員協會分為 2 級，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中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依其籌組範圍可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行政區域 2 大類，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 2009 年 10 月 2 日成立採團體會員制，由機關協會為團體會員，機關協會之成立情形，中央機關協會有 20 個、地方行政區域協會有 15 個。(考試院)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70 點(法務部檢察司)

通姦罪是否除罪化

323 刑法第 239 條處罰婚姻外之性行為，其立法目的在維護婚姻生活之美滿、和諧，確保夫妻間性生活之純潔及健全一夫一妻之家庭制度。惟並無證據顯示通姦罪係維護家庭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之規範，以刑法介入，不僅無法發揮刑法之規範效果，反可能導致婚姻破裂之不幸結局，實未蒙其利反受其害。現實社會上中夫或妻外遇行為一旦動用本罪從事追訴與審判，其結果大部分係以離婚收場，是本罪並不能達到立法上想保護婚姻及家庭之目的，反而對於婚姻及家庭具有破壞性作用。

324 配偶間之性忠貞出於夫妻間基於感情之自我約束，而非刑罰制裁可強制配偶履行忠貞義務。婚姻外性行為涉及人性及情感，非純理性選擇，本非法律所能制約。由社會上層出不窮之通姦案例，足證明縱令我國刑法對通姦行為以刑責相繩，亦無法達到防止婚姻外性行為之目的。

325 刑罰係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依據刑罰法規而以剝奪犯人生命、自由、財產之手段作為處罰，藉以回復因犯罪所侵害之社會秩序，屬最嚴厲之法律制裁手段，因此，必須在必要合理之最小限度範圍內為之。婚姻外性行為雖尚未為目前道德觀念所見容，然事涉男女間之感情，應由道德加以規範，將此等行為動用國家刑罰權處罰，顯然違反刑法謙抑思想。法律與道德應有適切分界，不宜以刑罰做為道德非難之武器。

326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 6 次會議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開，針對刑法第 239 條決議如下：廢止刑法第 239 條，若因故無法立即廢止，應即刻刪除刑事訴訟法 239 條但書之規定，回歸刑事訴訟法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

327 通姦罪之存廢問題，係社會重大關注之議題，且牽涉倫理價值問題，實有探究人民對此議題看法之必要性，以期廣納各界意見，目前我國社會對廢除通姦罪並未形成共識，且大多數民眾反對修法情形下，若立即修法廢除通姦罪，恐難為國人接受。

328 法務部於 2013 年 4 月 2 日第 155 次、2019 年 4 月 30 日第 245 次、2019 年 5 月 14

日第 246 次、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247 次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刑法第 239 條應否修正，會議中由檢察司就本罪之立法沿革、學者意見、外國立法例、司法實務見解、統計資料、各界關於贊成與反對除罪之理由提出報告後，由委員就通姦罪存廢之問題進行討論。委員對此議題意見不一而未獲致共識。

329 法務部於 2013 年 4 月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此議題進行民意調查，就贊成維持通姦罪與主張通姦除罪之論述詢問民眾之支持度。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86.4%受訪者認為以刑法處罰通姦行為為合理；且有 85.7%民眾受訪者認為通姦罪規定可約制婚姻外性行為氾濫，以維護善良風俗；84.5%受訪者認為法律應該考量國家風俗民情和文化，我國不必要順應國際潮流廢除通姦罪；關於通姦除罪化之看法，高達 82.2%的民眾不贊成廢除通姦罪，僅 16.8%民眾贊成廢除通姦罪。

330 其後部分學者及民間團體認民意調查題目未提供充足之資訊使受訪者瞭解目前民法對於通姦行為之相關規定，為期民意調查結果之客觀性及公信力，以作為修法評估之重要參考，於 2013 年 5 月再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先使民眾瞭解目前刑法、民法對於通姦行為之相關規定，再就贊成及反對通姦除罪之主要理由詢問民眾接受度，並納入性別平等原則及國際修法趨勢之問題，且就通姦行為民事責任可能之修正方向(包含增訂定額損害賠償以解決不容易證明損害金額之問題、增訂得請求通姦者及相姦者道歉之規定)詢問民眾對於廢除通姦罪之看法。調查結果顯示，77.3%民眾不贊成廢除通姦罪，即使在民法修正而有配套措施情形下，仍有將近七成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規定。

331 法務部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舉行「通姦應否除罪化」公聽會，邀請不同意見之專家學者及司法實務界人士到場論述應否廢除之理由，當日來自各機關、團體代表及民眾計約 200 人參加，並對參與民眾做問卷調查，以回收有效之問卷統計，發現有 60%之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嗣亦將專家學者及民眾意見作成逐字會議紀錄，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供民閱覽，增進對通姦罪存廢意見之了解。

332 法務部於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至同年 8 月 12 日，將通姦應否除罪之議題刊登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並同時刊載上述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現行民、刑事法律規定，供民眾投票及表達意見，藉以蒐集及探究民意趨向，作為修法參考。總計參與投票人數 10,755 人，反對廢除通姦罪者為 85%。

333 通姦罪規定是廣大民眾所關切之自身權益存廢問題，法務部抱持謹慎態度，持續密切關注民意之變化，適時提出符合民意需求之修正法案。

第 71 點(國安局)

(國安局)

334 國家安全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 7 條規定，凡涉及國人監察案件，依法均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專(以下簡稱高院)責法官同意後，國家安全局局長始核發通訊監察書，且續監案件依法亦均須陳報高院法官同意；另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作業係由法院執行，故案件自起始至結束，過程中皆受法院監督，無未受法院監督情事。

335 國家安全局除受法院監督外，依通保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國家安全局每年製作情報通訊監察年報陳報立法院備查，其內容包含國家安全局執行通訊監察案件相關情形，並非無受外界監督；另續依該條第 2 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情報監察統計資訊依法不得公開，因情報監察涉維護國家安全反情報作戰，目標動態須結合其他情報來源，始能立案執行，所涉行動資訊甚具機敏，各國往往採取「秘而不宣」方式保護，且考量涉及外國及境外敵對勢力對象，一旦公開曝光，恐致生情報工作能量洩露之可能。

336 基此，國家安全局情報通訊監察統計資訊均依法不得公開，相關涉及國人監察案件，均受高院法官及立法院有效監督且符依法行政。

第 73 點(通傳會)

防止媒體壟斷

3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媒體相關股權轉換及併購交易案，均會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召開委員會議進行審議，並秉持程序嚴謹公開與重視行政效率的自我要求，獨立進行審議。

通過「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

34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即成立「媒體壟斷防制專法」工作小組，以第 8 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版本為基礎，整併民進黨黨團提案版本及時代

力量黨團提案版本，重新進行媒體壟斷防制專法研擬，並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第 755 次委員會議通過「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對外辦理公開意見諮詢。

342 徵詢意見截止後，針對外界之意見進行研析並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本法草案之討論與調修，將本法由「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修正為「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復提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 83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後續將再依法制作業程序盡速報請行政院審查後，再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343 本草案宗旨為落實保障言論自由，並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及保障弱勢族群媒體近用權。草案中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除了為健全媒體環境多元文化的均衡發展，以及提升新聞及節目製播質量，也將「推動媒體識讀」納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獎勵補助辦理範圍，同時也明定對於新聞記者社團辦理專業訓練、生涯輔導及相關的交流活動等給予補助，希望藉此培養新聞工作者的專業能力。在新聞媒體專業自主維護之方面，要求新聞、財經頻道及製播新聞節目的頻道，訂定涉己（製播的新聞中牽涉到頻道自身利益）內容之處理原則、獨立編審制度、新聞編輯室公約、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申訴機制等「自律」措施，提升整體新聞製播品質及專業素養；而對媒體整合之管制僅作為達成多元維護的輔助措施。

確保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權益

34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有線廣播電視重大投資或併購案，如涉及外國人投資者，將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規定，優先確定投資案件沒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再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所訂「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頻道內容之多樣性」、「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經營效率之提升」、「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等審查要件，命申請人就提出相關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後，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10、15、24、25、29 條及行政程序通盤審查。至於投資案涉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間之投資、合併及讓與營業者，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授權訂定之准駁標準，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

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並按上揭標準第 7 條規定綜合審酌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買方)及原營運計畫承諾事項履行情形(賣方)，依行政程序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踐行相關行政程序(公聽、聽證、行政調查或專業鑑定)後，秉持程序嚴謹公開與重視行政效率的自我要求，獨立進行審查。

第 74 點(法務部檢察司)

禁止鼓吹戰爭、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

345 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346 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就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為特定行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就陰謀、預備犯及未遂犯，於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定有處罰明文。又上開條例第 3 條，對煽惑他人犯殘害人群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347 以言論或行為歧視、敵視他人，或對他人施實強暴脅迫行為，或鼓吹、煽動為上述行為，如構成公然侮辱、誹謗、妨害自由、傷害、殺人或公然煽惑他人犯上述犯罪者，刑法均已有處罰規定。甚且如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公然煽動或實行，使人之精神或肉體受傷害、死亡或妨害自由等行為，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3 條更定有重刑處罰之規定。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無法院依此條例判決確定有罪之案例。

348 殘害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人群)之罪，或煽惑他人以犯罪方法歧視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為種族歧視等目的而結社，從事有組織性之活動，對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依刑法第 154 條規定，最重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則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以犯殘害種族(人群)之罪、煽惑他人對特定種族犯罪或煽惑他人違背禁止種族歧視法令，而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具有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參與者、招募者、包庇該組織之公務員、資助該組織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亦分別處以重刑。現行法律對於鼓吹民

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已有相關刑罰規定。2015年至2019年4月經地方檢察署以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提起公訴之被告共計5877名，此期間內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數共計8名。因組織犯罪條例於2018年1月修正通過，多數起訴案件集中於2018年度，是判決確定有罪之案件數較起訴案件數明顯較少。

349 立法院第9屆分別有黨團及立法委員針對反族群歧視相關議題提出反族群歧視法、族群平等法、族群平等尊重法等計7個草案版本，其中6個草案版本經2016年7月13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會議決議照黃昭順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草案條文內容仍待朝野黨團協商處理。法務部將積極參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儘速促使上開草案修正通過。

第75點(內政部)

集會遊行

350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於2016年3月17日、4月25日及5月9、11、12日之第4、10、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法案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同年7月1日及11月4日進行政黨協商程序，將賡續配合立法院修法進度與決議，以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行政院已函請立法院將本修正法案列為優先審查法案，期能儘速完成修法作業。

351 至2018年，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及各單位人數合計約1萬3,623人接受人權教育訓練，涵蓋率(實體或網路達3小時以上者比例)達100%。